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长张国涛先生、独立董事李洋先生、独立董事钟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国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IPO 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执业原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